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緒言

成灌高速（為本公司的前身）於1998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成灌高速於2016年12月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97年12月，成都機場高速（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為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建設、運營、管理及發展而成立。為建設、運營、管理及發展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我們分別於1998年8月、2002年9月及1998年10月成立成灌高速、成彭高速及成溫邛高速來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高速公路網絡。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1997年	成都機場高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成立。
1998年	本公司前身成灌高速及成溫邛高速前身成溫邛（成溫段）公路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1999年	成都機場高速全面投入運營，並於同年獲得正式收費批文及開始收費。
2000年	成灌高速公路（本集團經營的高速公路之一）全面投入運營。
2002年	成彭高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成立。
	成灌高速公路獲得正式收費批文。

歷史及企業架構

2004年	成彭高速公路建設完成並開始試運營及試收費。成彭高速公路亦於同年獲得正式收費批文。
2007年	成溫邛高速公路成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絡的一部分。
2012年	成彭高速公路成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絡的一部分。
2014年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成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絡的一部分。
2015年	成灌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連接至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並成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絡的一部分。
2016年	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成灌高速（為本公司的前身）於1998年8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下表載列成灌高速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創辦人	出資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資金來源
成都高速.....	7,500	30%	自身財務資源
四川華能萬康電力有限公司 （「華能萬康」） ⁽¹⁾	5,000	20%	自身財務資源

歷史及企業架構

創辦人	出資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資金來源
成都新歲豐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新歲豐」） ⁽¹⁾	5,000	20%	自身財務資源
成都蘇錦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蘇錦實業」） ⁽¹⁾	5,000	20%	自身財務資源
郫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 （「郫縣國投」） ⁽¹⁾	1,250	5%	自身財務資源
都江堰市重點公路橋梁建設 開發管理公司 （「都江堰公司」） ⁽¹⁾	1,250	5%	自身財務資源

附註：

(1) 據董事所知，此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成灌高速過往轉讓股本權益的詳情：

轉讓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千元)	代價基準
1998年12月	華能萬康	成都高速 ⁽¹⁾	10%	2,500	注資額
1998年12月	華能萬康	成都華錦投資開發有限 公司（「華錦投資」） ⁽²⁾	10%	2,500	注資額

歷史及企業架構

轉讓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基準
			百分比		
2003年1月	都江堰公司	華錦投資	5%	1,250	注資額
2003年7月	成都新歲豐	聚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聚友實業」) ⁽²⁾	20%	5,000	注資額
2004年3月	郫縣國投	成都高速 ⁽¹⁾	5%	15,940	根據2004年2月24日 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2004年8月	聚友實業	北京市凱樂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凱樂」) ⁽³⁾	20%	5,000	注資額
2009年3月	北京凱樂 ⁽³⁾ 及 蘇錦實業	成都交通	40%	186,029	根據法院判決進行及 2008年11月12日出具 的股本評估報告 ⁽⁴⁾
2009年4月	華錦投資	成都交通	15%	75,000	根據雙方協商
2016年5月	成都交通	成都高速 ⁽¹⁾	30%	零	因屬集團內部轉讓而 無償進行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成都高速為成都交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據董事所知，此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 (3) 獨立第三方北京市凱樂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聚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21日更名為深圳市凱怡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於2006年12月4日更名為目前的名稱。
- (4) 於2009年4月，根據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判決，對北京凱樂及蘇錦實業分別持有成灌高速的40%股權中的20%及20%進行拍賣。成都交通以總代價人民幣186,028,800元中標並分別收購北京凱樂及蘇錦實業各自持有成灌高速的20%股權。

完成上述轉讓後，成都交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高速分別持有成灌高速25%及75%的股權。

就若干上述成灌高速過往的股權轉讓而言，我們當時並未(i)取得相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ii)按中國適用的規則要求履行相關國有資產評估手續；及(iii)備案或核准相關評估結果。我們已取得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就相關過往股權轉讓缺陷的確認，確認（其中包括）相關轉讓真實、合法及有效。基於該等確認及本公司的聲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前身成灌高速乃為依法設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ii)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目前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為合法、有效；及(iii)本公司現有的股權結構清晰且沒有重大爭議。

為籌備[編纂]，根據成都國資委的相關批准及成都交通與成都高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的發起人協議，成灌高速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為變更及設立股份公司而訂立的發起人協議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已就整體變更及設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合法的評估手續並取得成都國資委批准。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自2016年6月起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重組」），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將其於成都機場高速、成彭高速及成溫邛高速的全部股權轉讓至本公司。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附屬公司」。自重組完成後，成都機場高速、成彭高速及成溫邛高速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

成都機場高速於1997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75百萬元。下表載列成都機場高速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創辦人	出資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成都高速.....	110,700	72%
華能萬康 ⁽¹⁾	43,050	28%

附註：

(1) 據董事所知，此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繼1997年至2008年間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成都機場高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75百萬元，由(i)成都高速；(ii)成渝高速；及(iii)四川新能置業有限公司（「四川新能」，前稱四川新能實業公司）分別擁有55.0%、25.0%及20.0%。

於2016年6月15日，成都高速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高速將其於成都機場高速的55%國有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本次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機場高速由本公司、成渝高速及四川新能分別擁有55.0%、25.0%及20.0%權益。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成彭高速

成彭高速於2002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下表載列成彭高速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創辦人	出資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成都高速.....	5,100	51%
成都中訊機電有限責任公司 ⁽¹⁾	2,900	29%
彭州市正通道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彭州市正通道橋」) ⁽¹⁾	2,000	20%

附註：

(1) 據董事所知，此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繼2004年至2009年間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後，成彭高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由成都高速、成都交通及彭州市正通道橋分別擁有97.38%、1.95%及0.67%。

於2016年6月20日，成都交通、成都高速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高速及成都交通將其各自於成彭高速的97.38%及1.95%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本次轉讓後，成彭高速由本公司及彭州市正通道橋分別擁有99.33%和約0.67%權益。

於2018年11月，我們為支持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而向成彭高速額外注資約人民幣481.7百萬元一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中國相關地方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故本公司與彭州市正通道橋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於登記完成前的過渡期間，我們有權以持有99.74%股權的股東身份行使投票及股息權，充分反映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注資額，而彭州市正通道橋有權行使餘下的0.26%持股權利。我們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就增加於成彭高速的0.41%股權完成所需登記。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為有效及對協議雙方有約束力。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成溫邛高速

成溫邛高速於1998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下表載列成溫邛高速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創辦人	出資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成都成溫邛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成溫邛開發」) ⁽¹⁾	49,500	55%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²⁾	18,000	20%
中國基礎建設(成溫)有限公司 ⁽²⁾	22,500	25%

附註：

- (1) 成溫邛開發曾為成都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已被註銷。
- (2) 據董事所知，此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繼1999年至2008年間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後，成溫邛高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4.49百萬元，分別由成都交通及成溫邛開發擁有約58.93%及41.07%。

於2016年6月24日，成都交通與我們的前身成灌高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交通將其於成溫邛高速直接持有的58.93%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成溫邛開發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溫邛開發同意將成溫邛高速41.07%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該等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溫邛高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聯營公司

城北出口高速

城北出口高速於1996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成立之日分別由成渝高速持股49%以及由成都高速持股51%。

繼1997年至2005年間進行了一系列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後，城北出口高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由成都高速及成渝高速分別擁有40.0%及60.0%。

於2016年6月22日，成都高速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高速將其持有的城北出口高速40%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本次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北出口高速分別由本公司及成渝高速擁有40%及60%，並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往股權轉讓問題

成溫邛高速、成都機場高速、成彭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過往的股權轉讓的發生日期全部均早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我們並無就此(i)取得相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ii)按中國適用的規則要求履行相關國有資產評估手續；及／或(iii)備案或核准評估結果（「**股權轉讓問題**」）。

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針對有關股權轉讓問題已走訪成都國資委，及其後獲得額外確認書告知，其未就股權轉讓問題採取過追索措施，而股權轉讓問題不會影響我們及其他股東於上述實體持股的合法性。另外，上述所有股權轉讓已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公司的聲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溫邛高速、成都機場高速、成彭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現有股權清晰，不存在重大爭議。本公司持有的成溫邛高速、成都機場高速、成彭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的股份合法有效。

歷史及企業架構

儘管如上文所述，成都交通向本公司承諾：(i)承擔由股權轉讓問題引起的所有法律後果和責任；(ii)倘若股權轉讓缺陷受到任何當局質疑，會防止任何不利本公司資產的潛在影響；(iii)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過往股權轉讓被認定為無效，會盡一切切實可行的努力，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資產完整；及(iv)倘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股權轉讓缺陷而招致損失或處罰，會充分地在所有方面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賠償。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成立股份公司後未發生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受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未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債券。

我們現有股東的背景

(1) 成都交通

成都交通成立於2007年3月，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都交通的最終股東為成都國資委。成都交通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建設、開發、經營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通並無在與我們主營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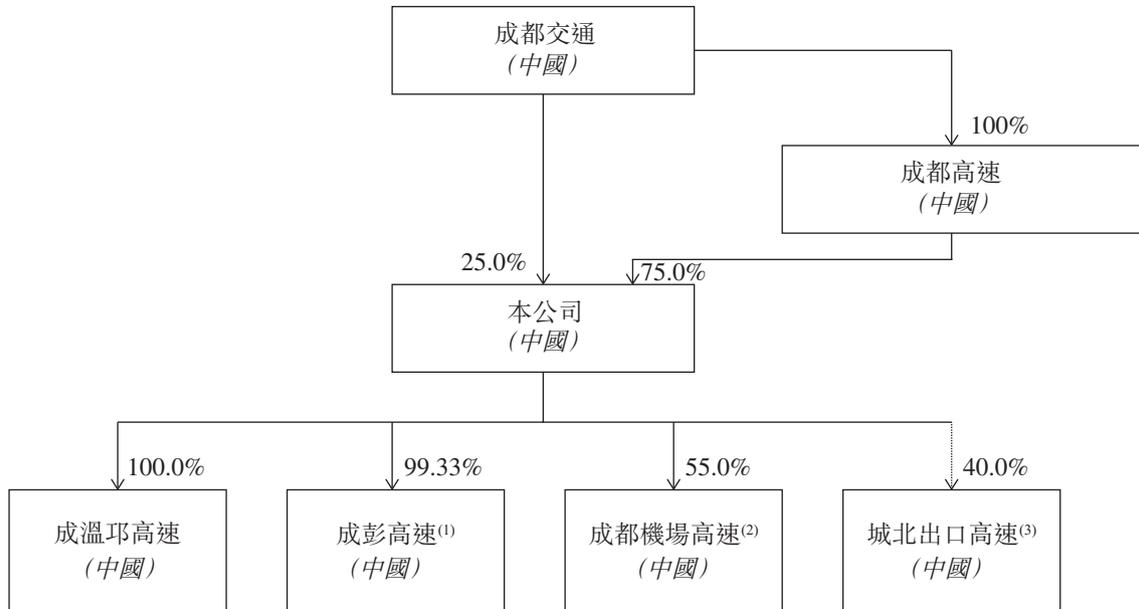
(2) 成都高速

成都高速由成都交通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成都國資委全資擁有。成都高速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沿線的大型天橋、車站、配套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及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高速並無在與我們主營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所有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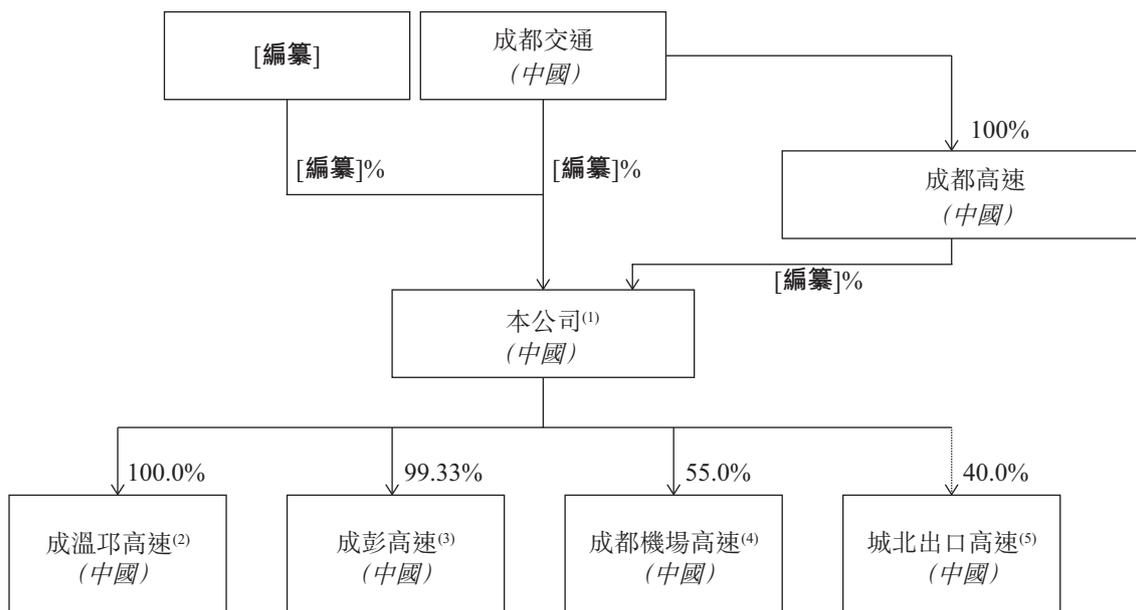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成彭高速餘下0.67%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彭州市正通道橋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成彭高速」分節。
- (2) 成都機場高速餘下45.0%股權由成渝高速及四川新能分別持有25%及20.0%。
- (3) 城北出口高速餘下6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成渝高速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後的所有權及企業架構（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



附註：

- (1) 本公司持有成灌高速公路的100%權益。
- (2) 成溫邛高速持有成溫邛高速高速公路的100%權益。
- (3) 我們透過成彭高速持有成彭高速公路的99.33%權益。成彭高速餘下0.67%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彭州市正通道橋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成彭高速」分節。
- (4) 我們透過成都機場高速持有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55.0%股權。成都機場高速餘下45.0%股權由成渝高速及四川新能分別持有25%及20.0%。
- (5) 我們透過城北出口高速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40.0%股權。城北出口高速餘下6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成渝高速持有。